**报价须知以及提供资料：**

一、各供应商自愿参与报价，不得提供虚假材料，报价产品渠道来源合法合规，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报价产品渠道来源的真实性、准确性出具承诺函。

二、报价

1、本次采购为1个包，参与报价供应商必须具备报价产品所对应的生产或销售许可资质，提供相关证明和报价响应函。

2、报价表内容包含不仅限于名称、生产厂家、型号规格、价格、货期、供货商联系方式等信息，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表为原件），**并提供设备技术参数响应表。**

三、供应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企业法人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委托书为原件，其余为复印件）。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报价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和注册登记表，参与报价供应商必须具备报价产品所对应的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资质，并提供相关证明。

八、提供报价产品制造厂家对投标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报价产品的授权（此条不作必须提供条件）。

九、成交签订合同后，按用户需求供货，验收合格后票到付款；产品验收不合格，达不到相关质量技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作换货或退货处理，如产品经一次更换后达不到要求，用户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十、供应商应保证在本次采购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一、如各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本自主采购项目终止，并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以上所有提交资料均需纸质加盖供应商公章整理为报价文件，一正二副装订成册，并密封提供；报价资料提供不全，未进行密封的，为无效报价。

报价响应函

**乐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贵中心采购公告，我方自愿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报名响应文件。为此，我方向贵中心作如下保证：

1、我方将严格遵守本次采购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2、我方已认真阅读采购公告的全部内容，对本次采购将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报价不高于市场平均价。

3、我方接受报名须知的各项要求，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报价响应有关的费用，承诺其在报价期限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授权我单位 （姓名、职务）代表为我方报价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报价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5、我方同意按照贵中心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如提供不齐或存在虚假，责任自负。

与本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